云南省困难职工结对帮扶办法

为更好履行工会组织“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扶人”的职责，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结对方式

坚持地方总工会，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基层工会整体联动，建立“领导挂片、干部帮户、产业包点、企业互帮”的结对帮扶机制。

（一）领导挂片。省、州（市）、县（市、区）总工会领导按照下挂一级的要求，分别负责做好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所属产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干部帮户。各级工会干部结对帮扶不少于1户全国级或省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副厅以上领导结对帮扶不少于２户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困难职工较多的单位，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行政）、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的支持，确保困难职工家庭结对帮扶100%全覆盖。

（三）产业包点。各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领导分别挂包所属单位，负责做好挂包单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企业互帮。鼓励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主动与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互结帮扶对子，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切实帮助困难企业扎实推进解困脱困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挂包领导职责

加强调查研究，指导挂包单位科学制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解决挂包单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帮扶干部职责

认真学习掌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在各级解困脱困工作相关业务部门协助下，做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各环节中的有关工作。确保结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通过精准帮扶后，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通过推动纳入政府救助体系，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解困。

三、具体任务

（一）入户走访调查。深入走访结对帮扶家庭，全面核查掌握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的工作状态、工资收入、家庭资产、住房状况、健康状况、子女就学、社会保险、困难原因、脱困诉求等详细情况，做到基本情况清、致困原因清、帮扶需求清。入户调查完毕后，认真核实《困难职工档案表》，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填写并发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

（二）研究帮扶措施。按照“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要求，围绕“就业创业、医疗保障、子女助学、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兜底保障”六个方面，与建档工会和困难职工共同研究制定解困脱困工作计划和帮扶措施，做到解困脱困工作计划到户、政策措施到户、帮扶服务到户。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制定后，存入困难职工档案，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三）实施精准帮扶。聚焦困难职工脱困需求，以落实“六个一批”为重点，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帮助其落实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创业援助等措施；

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帮助其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对子女上学致困的职工，帮助其子女申请享受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学生资助政策及工会 “金秋助学”活动帮扶；

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支持帮助其落实社保政策；

对没有住房或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帮助其申请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等；

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推动其纳入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要引导困难职工学好、用好省总工会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相关政策的通知》，配合建档工会帮助困难职工享受有关政策，特别对无能力申请的困难职工，要主动帮助做好申请、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增强帮扶实效。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并积极发挥个人、单位和社会力量，通过送观念、送信息、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等方式，给予困难职工力所能及的帮助。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掌握各级、各方资源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效果，尽最大能力为帮扶对象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困难职工的满意度。

（五）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向帮扶对象宣传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相关要求，切实让困难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深入细致地做好困难职工思想工作，引导困难职工转变思想观念，树立解困脱困的信心决心，不断激发内生动力，争取早日实现解困脱困。

四、相关要求

（一）落实结对帮扶制度机制。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挂片、包点领导分工，挂包领导名单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坚持属地为主原则，确定结对帮扶干部，并保持好帮扶干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帮扶干部要按照具体任务要求，坚持每半年实地走访困难职工家庭不少于1次、电话联系结对帮扶对象不少于2次，切实为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实际问题。

（二）严明结对帮扶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相关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禁弄虚作假，欺下瞒上；严禁“走过场”“挂空名”；严禁在结对帮扶走访过程中酗酒赌博、游玩娱乐；坚持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坚持实事求是，到困难职工家中不乱表态、乱许愿。

（三）强化结对帮扶监督考核。各级工会纪检监督部门要把结对帮扶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作风不务实、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结对帮扶工作情况要纳入单位重点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年终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各地工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